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政法发〔2021〕239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指引（试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部、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中梳理发现的突出问题，现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指引（试行）》《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指引一（试行）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提升执法的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重塑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新形象，根据《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关于行政强制措施

1、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任何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不得扣押车辆、证件及其他财物。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收集并认证的证据认定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决定。没有证据或者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能够依法通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除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外，应当避免通过行政强制等方式收集证据。

4、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认真审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要适当，应当符合合理性原则，非强制手段优先，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尽可能采取最小伤害的做法。查封、扣押仅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6、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责令当事人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作出行政决定，严禁超期扣押当事人的财物，严禁变相或巧立名目延长期限扣押当事人财物。

二、关于行政处罚

7、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实施行政处罚的，任何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实施处罚。有裁量幅度的，应当严格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9、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对同一事项的处罚规定不一致，尚没有依法进行裁决的，应当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规定处理。

10、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11、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能够及时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1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收集并认证的证据认定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决定。没有证据或者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违法的，不得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13、当事人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予行政处罚。

1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15、执法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实施违法或者没有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暴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违法。

16、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对于实施行政处罚中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省政府等规定的，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关于行政检查

17、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坚决杜绝检查任性、执法扰民等问题。

18、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

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19、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

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 1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 | |
|---|---|--|---|
| 7 | <p>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p> | <p>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p> |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
|---|---|--|---|

